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 件 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敏，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近三年签署镇洋发展、松原安全、珀莱雅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忠林，202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顾嫣萍，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齿前进、富佳股份、甬矽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2026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承接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